

广州航海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

广航院〔2023〕165号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，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，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认定对象：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。

第四条 在省教育厅、市教育局的指导下，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对提出申请的学生，根据扶贫、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，按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，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，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应坚持自愿申请、客观公正、统一规范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，作为学校贯彻落

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。
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认定原则

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。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，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，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第八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，进行定量评价，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，更加准确、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第九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。既要做到认定内容、程序、方法等透明，确保认定公正，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，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。

第十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，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，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，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坚持集中认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认定一次，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三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

第十二条 建立学校认定工作机制，相关组织机构和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设立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生工作部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教务部、科研处（研究生管理）、基建后勤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、检查和监督学校资助工作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生资助工作开展专项监督。

（二）设立学校认定工作组。认定工作组设在学生工作部，职责包括：1. 制定工作实施办法。2. 组织认定。组织二级学院开展资助宣传、学生申请、民主评议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交叉审核。3. 认定复核。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对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进行全面复核，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；对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二级学院；落实信息公示、建档、信息上报、档案管理；设立校内学生资助项目。4. 培训宣传。加强全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资助政策和操作业务的培训与纪律教育。5. 监督检查。定期或不定期对二级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指导、检查。6. 受理投诉、举报，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学生资助问题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认定工作小组。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为组长，由辅导员、院纪检委员、教师代表、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10 人。具体职责包括：1. 培训宣传。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纪律教育、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操作业务培训。2. 开展认定。开展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，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状况，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，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完整性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，视情况组织院内交叉审核，提请本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家庭经济困难

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各中队成立年级（或专业或班级）评议小组。以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，下同）为单位，成立以班主任（或辅导员）、宿管员、级委（或班委）、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，人数不少于 10 人。成员名单应在年级（或专业或班级）范围内公示。具体职责包括：评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等情况，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完整性，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评议小组成员中，学生代表应具有代表性，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，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（或专业或班级）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监督小组。以年级（或专业或班级）为单位，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监督小组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、公示等，及时向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部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定期向本年级师生公布监督情况。

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

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收入、财产、债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、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残疾学生、

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、因公牺牲警察子女、烈士子女、特困职工家庭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。

（三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。

（四）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
（五）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、结构等是否合理。

（六）家庭负担因素。主要指赡养老人、抚养子女、教育支出、医疗支出等情况。

（七）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。

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。

（一）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脱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；

（二）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、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；

（三）属于公安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、因公牺牲警察子女、烈士子女；

（四）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；

（五）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；

（六）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，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；

（七）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；

（八）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。

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。

（一）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，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，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；

（二）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（母）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；

（三）因遭受自然灾害、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；

（四）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。

第十六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四条、十五条所列情形，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，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，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

（一）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；

（二）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；

（三）学生日常消费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。

第五章 认定程序

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如下。

（一）告知。每学年结束前，学校向学生发放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表 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和政策宣传材料；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和《申请表》等，向学生（家长）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，组织申请认定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。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并提出认定申请（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表 2）。

（三）认定。1. 年级评议小组评议。新学年开学时，年级评议小组回收学生或监护人填写的《申请表》及佐证材料，按照《分析表》进行分析，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，经年级评议后，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并在本年级公示 3 天无异议后，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。2.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。学院认定工作小组依照职权对年级评议小组提出名单进行审核。初步认定结果在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，报学工部复核。3. 学校认定工作组复核。学工部组织学院之间交叉复核，确定并汇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，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，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

年级评议小组做好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的评议工作，检查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完整性；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完整

性的审核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；学生工作部加强复核，对困难比例高于本校平均值 30%以上的学院进行重点核查，除核实相关佐证材料外，可采取家访、个别谈话、大数据分析、信函索证、量化评估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。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年级评议小组、学院认定工作小组、学校认定工作组不予通过。学生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、投诉信（或电子邮件）向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、学工部、学院应及时核查和回复。

（四）公示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困难等级实行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、二级学院、学校三级公示制度，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。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、二级学院、专业、班级、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，但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公示期内，学生或老师如有异议，可向二级学院提出。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如学生或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向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。学生工作部接到复议申请、投诉、举报，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学生或老师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，如诉求属实，应予调整。具体公示办法由学校制定。

（五）存档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《申请表》、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、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，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纸质档案，

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。

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材料，包括学生资助工作宣传资料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、民主评议、材料审核、复核、认定名单、困难等级确定、公示、资金发放各环节的通知、会议纪要、截图、凭证等文件和过程信息的相关材料，二级学院须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，随时备查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认定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，辅导员及时提交学生申请材料，由学生工作部录入资助管理系统，系统认定是否变更困难认定的等级。新学年开始，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。《申请表》和《分析表》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每年修订完善。

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机制

第二十一条 信息保密。全体资助工作人员，须对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，规范学生信息的审核、查阅、复印、流转、公示、存档等操作，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，保护学生尊严。

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失信惩戒。全体资助工作人员，在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，由学生工作部和各二级学院责令其改正；构成违纪的，由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；需要问责的，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实施问责。

第二十三条 诚信教育。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

教育，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及变动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失信惩戒。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提供虚假信息的，一律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一旦发现已获得资助的学生提供了虚假信息，及时追回资助资金，对于已取得奖学金的，不仅要收回所获奖学金，取消所获荣誉，还要同时记入档案。情节严重的，学校依据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严肃纪律，坚决纠正和查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的违纪问题。学校学生工作部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、投诉电话（020-82389359），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，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。对违规违纪行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广航院〔2018〕278号）同时废止。